

平顶山市总工会(通知)

平工文〔2022〕5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工团体大病医疗 互助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会、高新区工会联合会，各产业工会，市直工会，市总直属企业工会：

我市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工作开展以来，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同时受到社会各界和各级工会组织及广大职工的好评。因此，市总决定，继续与中国人寿保险平顶山分公司合作，开展2023年度全市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保险工作，是新时期、新阶段对工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是工会组织关注民生，关爱弱势群

体，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的具体体现，是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重要补充。通过开展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保险工作，能够进一步提高我市职工的医疗保险水平，缓解职工生活中遇到的特殊困难，为广大职工抵御大病风险能力筑起一道屏障。

二、大病医疗保险的主要内容

1、参保对象：平顶山市辖区内企业、事业及国家机关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16至60周岁在职职工(含整建制参加所在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

新参保的职工有30天疾病观察期，即投保30天内因疾病住院不在赔付范围，连续投保不受30天疾病观察期限制。

2、保险期限：一年为一个周期，保费一年一缴。

3、缴费标准：每人每年60元。(每人仅限一份)

4、保险金额及责任：

(1)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后初次发生，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确诊为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和白血病时，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20000元；

(2)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后初次发生，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确诊为《承保疾病》中所列3—15项病种时，保险公司承担职工社保(或单位)报销后个人自负(个人自费部分费用不在赔付范围内)部分60%的补偿费用(最高以20000元为限，如1-2项恶性肿瘤已经赔付，手术或医疗费用不再赔付)；

(3)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对于符合医保规

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不含门诊费和自费药），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其余部分按 80% 的比例赔付，最高给付 10000 元的医疗费用（第 16—19 项病种的保险金额最高为 30000 元）；

（4）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最高给付 10000 元身故保险金；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公司按照工伤伤残鉴定等级（1-10 级）对应的给付标准（100%-3%）伤残保险金，最高给付 10000 元（第 20 项）。

5、参保方式：由职工所在单位工会组织以团体投保的形式向保险公司办理承保手续。保费在国家政策法规许可范围内可由单位行政、工会，职工个人共同或单独承担。

6、承保疾病：

- （1）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
- （2）白血病；
- （3）心脏移植术；
- （4）肾移植术；
- （5）肠套叠松解手术；
- （6）暴发性肝功能衰竭；
- （7）异位妊娠破裂手术；
- （8）冠状动脉旁路手术（心脏搭桥术）；
- （9）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
- （10）腹腔镜手术；

- (11) 阿尔茨海默病;
- (12) 运动神经元病;
- (13) 瘫痪 (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技能永久完全丧失);
- (14) 肺结核病;
- (15) 颅脑疾病行开颅术 (含打孔术);
- (16) 脾破裂修补术;
- (17) 肝破裂缝合术;
- (18) 颈椎骨折;
- (19) 全身 20 - 29% II 度烧 (烫) 伤;
- (20) 意外伤害、伤残。

7、除外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 保险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恶性肿瘤或白血病, 或《承保疾病》中明确的相应病症。

恶性肿瘤: 指组织细胞异常增生且有转移特性的恶性肿瘤或恶性白血球过多症, 经病理检验确定符合国家卫生部 (国际疾病伤害及死因分类标准) 归属恶性肿瘤的疾病 (不包括: 第一期何杰金氏病、慢性淋巴性白血病、原位癌、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肤癌) 最终依据银保监会下发文件及保险条款为准。

(2)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呈阳性) 期间;

(3) 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有隐瞒病史、欺骗、作弊行为;

(4) 核爆炸、核辐射和核污染由此因起的疾病;

(5) 医疗部门误诊;

(6) 因打架、斗殴、吸毒和故意行为导致的自身伤害。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8)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或手术的,不在赔付范围内。

三、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做好宣传发动。在职工自愿投保的基础上,确保全市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保险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工会组织要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利用一切宣传阵地和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开展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保险工作的重大意义,帮助职工增强自我保障意识,弘扬“无病我助人,有病人助我”、“向他人献一份爱心,同时为自己买一份保险”的团结互助精神,积极推动此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2、明确目标,精心组织实施。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保险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工会组织要认真组织,积极实施。按照总体部署,分级实施的原则,市区单位及市总直属基层工会所属职工的参保工作由市总权益保障部组织实施,县(市、区)所属单位职工的参保工作由各县(市、区)总工会组织实施。

3、要提前做好续保工作。2022年度参保单位要提前做好2023年度的续保工作,确保按时或提前续保。凡按时续保单位的参保职工可不受投保后30日疾病观察期的限制。

4、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互助互济靠的是积少成多,

聚小钱办大事，参与面越广，互助的力量越大。各单位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主席及权益保障部长具体抓落实，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及工作进度通报制度。动员更多的单位和广大职工广泛参与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保险活动，为构筑我市职工抵御大病风险屏障贡献力量。

联系电话：平顶山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3799617

中国人寿保险平顶山分公司 4981919 15038819879

平顶山市总工会
2022年12月28日

